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要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经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

第六条 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储存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

第七条 公司如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专用

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和使用时间。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单位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如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必须详细说明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一致，原则上不应改变，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审批，在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公告。

第十五条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直接或间接买卖金融性资产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七条 禁止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信息：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要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